

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荷军采取警卫行动前后

印尼人对华侨之暴行：备忘录

巴达维亚中华总会 编



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

荷軍採取警衛行動前

印尼人對華僑之暴行

巴達維亞中華總會編印

序

依據孫中山先生扶助小民族的原則，在印尼及全世界華僑無不反對殖民地統治。因此印尼人的爭取獨立，華僑一直是同情他們的。

不過，印尼人在其爭取獨立過程中，曾屢次違反人道而使華僑變為犧牲者，這是令人悲憤的。吾人對印尼人並無任何敵意，在荷印衝突中，吾人一直嚴守中立，而今日華僑所遭受甚于敵人之非人待遇，誠令人百思莫解。

華僑受殘暴之待遇，房屋財產被毀，而事實上對印尼之爭取獨立，並無裨益，死于印尼人手中者男女老幼皆有，婦女則常在被害後始被殺，而且屠殺方式之殘忍，更令人寒心，無辜之華僑被活燒活埋者有之，遍體刀傷，或全身為其竹刺穿，而在未死前須受不可言喻之痛苦者亦有之。此外尚有成百成千華人被迫離家，集中於偏僻之地，無衣無食至今下落不明，他們之命運如何，誠可焦慮。

遠在荷方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警衛行動開始

前，文登、萬隆、峇眼里比及巨港等地之這郊，即已發生暴行，暴行實錄，隨即由中華總會及中國領事呈報印尼當局，特別是印尼共和國外交部長，因此印尼政府絕不能謂不明真相，然印尼政府對行兇暴徒從未加懲罰，而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至今，暴徒對華僑生命財產之危害，益變本加厲，殘暴行動不斷發生，印尼政府亦未採任何有效行動加以阻止，實屬憾事。因此，吾人懷疑暴行之發生，非為暴徒有計劃之行動，即為印尼政府因無能力壓制而發生者。在目前情況下，刊印根據各方所得報告之備忘錄，實屬必要。

本備忘錄之目的，乃在喚起世界人士及各有關當局之注意，使各方有關當局，能一本其所負維護秩序及人道之任務，明瞭在印尼華人遭遇之慘，進而採取有效行動，阻止暴行及毫無理性之毀滅華僑產業事件之再度發生。

爪哇巴城中華總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四七年七月廿日前印尼暴徒暴行錄：

概論

(一) 印尼區華僑無政治或領土野心。

(二) 不少印尼領袖以少數華僑之錯省誤而歸罪全體華僑。

華僑

(三) 華僑常被認為富有集團——納稅額之統計可証明其謬誤。

其謬誤。

(四) 印尼人認為在盟軍佔領區之華僑不中立。

印尼人不法行為種類。

(一) 勒索

(二) 劫掠

(三) 毀滅財產

(四) 侵犯自由

(五) 綁擄

(六) 強姦

(七) 屠殺

印尼人對華僑勒索、劫掠、綁擄、姦淫、殘殺等慘無人道行為一九四七年七月廿日荷方採取整肅行動之前所發生者。

概論

華人未荷印居留業已數世紀較荷人之東來尤早。彼等並無政治或領土野心，多以經商、務農、工藝（多為木匠、泥水匠及鐵匠）或被僱用而謀生，而在歐西人所經營之企業中為僱員者為數尤夥。

在商業上華僑多為荷印兩民族間之中間人，從印尼人手中購得產物售予荷人輸出，或由荷人只商輸入商品售予印尼人。不幸有極少數華僑曾作不法行為，而此少數人之錯誤竟歸罪於全體華僑。

概括言之，一般印尼人之生活水準極低，然若言印尼人之貧窮乃華僑開墾之結果則為不公平，不合理之說法。印尼經濟之落後，乃印尼人本身缺乏自力更生

能力之必然結果。而戰前當地之經濟體制亦為其主要原因。該經濟制度亦非華僑所建立者，蓋華僑並無力量左右當地之經濟形式也。事實上，印尼人享有較華僑更優越之特權，如數十年前華人所遭遇過境之困難及無土地權等即為一例。

在此種經濟制度下工資被壓至最低限度，以便輸出之產品能在世界市場中競爭，且能使經營者及股東取得相當之利潤。米價被限以免使工資及生活費用向漲。印尼人民多數為非技術工人及農民，農業亦未應用機械及科學管理。此實為造成印尼人民生活水準低下之主因。工業化問題為最近之事，其發展亦受荷工業家之阻礙。蓋彼等皆不欲在印尼建立工廠恐其與荷蘭本國工業作競爭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前荷人之態度始稍改變。本文提及此乃在闡明印尼人之貧窮絕非華僑之過而為印尼差平領袖之錯誤觀念。

由於上述情形，印尼人乃屬於所謂無產者。在彼之眼光中，經濟狀況較佳之華人即為富有階級，不少印尼人相信彼等之貧苦乃為此富有階級直接活動所造成，因而以為華人之被消滅即能立刻改善彼輩之生活。彼等完全忽視了華僑並無力量決定當地經濟政策的事實。一七四〇年間吧城及其近郊曾有一萬華人被殺，然此數目眾多之華人被殺後雖經若干年，印尼人之生活水準並未因此而提高。在日人佔領期內，在經濟上日人曾予印尼人絕大機會，使其代替華人。然事實上日當局雖盡力扶助，而印尼人終歸失敗。印尼人摧毀華人財產之動機乃在摒除華人之競爭而能在經濟上取而代之。何人將忍受這種摧毀財產的惡果，歷史將最好的說明。至目前為止華僑經濟已開始復活。

在印尼居住之華僑常被目為富有階級，由納稅之統計資料證明此乃毫無事實根據者。致富者雖

有數百家百萬富翁亦有數人，然收入僅堪糊口者，則成千成萬。再者華人之手工及論淪為赤貧者亦與日俱增。

宗教亦常被誤用以求達到經濟之目的。因此宗教運動如同教同盟之類亦常以華人為對象。當軍登陸時期間華人住宅即成為搶劫之主要目標。劫掠之發生多因少數匪徒洗劫一二住宅起。繼之因無警察干涉及未遇抵抗因此全城或全村人民雖從未作不法行為者亦參加劫掠。極端行動自不能避免，屠殺、強姦乃繼之發生。

日人佔領期間華印關係惡化由於受下列各因素之影響：

- (一) 劫掠之印象尚新鮮猶在目前。
- (二) 日人支持印尼人奪取華僑經濟地位所發生之競爭。
- (三) 政治見解之異：華人多親盟國而印尼人則

完全親日。

(四) 受寵於日人之若干印尼官員之傲慢態度。

日本投降印尼人宣佈獨立後印尼人對華僑突採友好態度其原因可分下列數點：

(一) 謠傳蔣主席曾廣播謂中國將支持其他爭取獨立之民族。

(二) 以為一國為勝利盟國之一已或強大有組織之一國家。

(三) 內地謠傳華僑被害盟軍將採報復手段，因此在印尼人宣佈獨立後不久發生的「恐怖時期」中，荷人被屠殺者甚多，然胸佩國旗或住屋門外掛一國旗即可免事，在最偏僻之地一面國旗即是保護者。是時華僑被認為印尼人之友。

盟軍(英軍)接看未印尼然英軍之態度與所預期者大為兩樣，日軍武器落入印尼武裝隊伍手

中者英軍未向其繳回戰爭時期曾危害盟國
與日軍合作者亦未加逮捕。後來事實証明，中國已
不強大，內部未安定，將主席之演說亦被誤解——

至少中國尚無力或尚未準備以武力援助被壓迫民族。

荷印衝突中，印尼認為華僑並非「百分之百中立」，
印尼人希望華僑對荷實行經濟杯葛，故華人政治
上之中立未能使印尼人滿意。故當時華僑供應物品
予荷人或從荷政府獲得金錢物質之救濟，或任
職於荷方機關中時，印尼人即認為這些華僑是
親荷份子。

起初僅有少數華僑被殺或被劫，暴徒因未
被懲罰，益張其胆，中國旗但失去了護身的作用，
而且反會遭危險，且常被撕毀，蒙難者之家屬，
狂憤恨之餘，乃投入荷軍以圖報復，因此華印民
族感情乃日趨惡化，不少印尼人亦加入荷軍，或有

助荷軍者皆被殘殺或虐待。這些印尼人亦投入荷軍，其
數目較華人投荷軍者多數倍。

荷當局於一九四六年三月發出新鈔後，華僑及在
荷軍區之印尼人皆承受新鈔票。

上述情形乃在盟軍佔領區之一般狀況。內地僑胞
對印尼獨立運動更為同情，他們出錢復出力（共和國
中有不少華人工作），在印尼勢力所不能及之盟軍佔領區華
僑曾募集巨款捐助印尼紅十字會。再者，當商場蕭
條時，盟軍區華僑雖無納稅之義務，尚有向印尼稅局自
動納稅者。

在盟軍區華僑之被目為不中立，使印尼區同僑大
受影響，中國政府之軟弱使印尼人更無所恐懼。於是
勒索、逮捕、強索華籍少女等成為常事。

在盟軍區華僑商人若對荷人實行杯葛，則當無
以為活，亦為經濟上之自殺。然印尼人竟忽視此事實，在

印尼區華僑亦同樣的在經濟上須與共和國政府合作，因為華僑欲保持其在經濟上之地位，除此別無他道可循。

誠然，印尼高級官員並未鼓動暴行，亦曾指摘若輩對華僑暴行。然印尼當局之未能採有効行動，阻止暴行，則不能不引為憾事。其實，乃因印尼政府缺少統治能力，以致所發命令皆無法實行。

由於上述各種情形，華僑對印尼共和國之同情，一變為憤激與誤會。內地華僑經濟上指為寬裕者，皆相繼離內地前來荷軍佔領區。然印尼政府在芝甘北設有關口，檢查極嚴，華僑有錢賄賂者，始得安然通過。唯荷軍區又因糧食稀少，住屋缺乏，當局限制城市過度擠擁之結果，內地來荷軍區之僑胞數目亦極有限。

一、劫掠及其他暴行

日軍登陸時，印尼人到處劫掠，強姦屠殺華僑。後因日軍當局採嚴厲手段，暴徒始未敢明目張胆為所欲為。華僑財產被劫，尤後連門窗亦被拆去，不少廟宇亦被毀壞。吧城被劫掠最利害處為紅牌，暴徒行劫時且先備有馬車裝載掠奪物，暴徒中且有極有名望之印尼人在內。

日軍在吧登陸初期，使華僑受絕大威脅者，非日軍而為印尼人。至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月間，印尼共和國南宣稱，印尼人之恐怖行動乃荷軍進攻之結果。

事實上，印尼軍對於荷軍並無抵抗，荷軍所至之處，兵和軍即不戰而逃。印尼政府所謂暴行乃荷軍進攻結果，完全歪曲事實。蓋在九四年，荷軍撤退日軍登陸時，印尼人即以恐怖手段對付華僑，使華僑成為其犧牲品。

日本佔領期間，印尼人自稱為「日本的小弟」，對中國人及其他盟國人士皆抱敵對仇恨態度。

日軍投降後，華僑尚惶恐不安，熱望盟軍速不受降，維持印尼秩序。然未受降英軍遲遲而至，人數又少，英軍中且有不少印回軍，印度軍抵此回教國度後，復與印尼同謀陷害華人，此為英軍之最大之錯誤。

茂物附近之蘇加沙利，吉隆哈蘭等地，尚可免不少被毀之屋宇，而令人難於置信者為該數處華僑之被劫，房屋之被焚，乃在英軍佔領之後所發生者。

望加錫華人區曾為盟國飛機轟炸過事，印尼人即以「清除炸彈」為名，洗劫華人住宅，將財物用汽車拖運後搗毀房屋，以致「被清除」之虞成為假想。

一九四六年六月，離吧城僅廿公里之文登，華僑遭遇最慘。印尼內閣行政委員朱拿蒂（Djennadi）曾於同年五月廿八日午後七時在文登會議，根據會議錄，印尼民軍業已擬定計劃實行所謂「神聖戰爭」。事前印尼當局曾與荷方協議在該地討設中立區，然印尼民軍置印尼軍總司令之命令於不顧。

文登附近之華僑即被劫掠屠殺。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芝隆俄區之班根村，一年七十一歲之華人林昭喜，另一七女林春娘及一年僅三歲之孩童林長清被活活燒斃。據所得報導，從六月一日至五日，即有廿八起縱火焚燒華僑住區事件。該區之居民亦被燒死，其慘狀無從得知，因居民無一生還者。

印尼人對華僑婦女所施之殘暴更非言語所能形容。強姦後始行屠殺事件層出不窮。中國村（*China Village*）有一懷孕婦女子宮被割開，小產後母子皆亡。峇有

(Bajen)有林某之女，在其父前被印人投入火中。又在史巴丹(Sagatan)地方，黃合房之幼子，亦被印人從其母懷中奪去投入火中。

上述各處同時發生之事件，乃為有計劃之行動。印尼政府當然不願將印尼之暴行作真實之報導，然世界人類有權要求知曉，願讀者諸君將此事實真像公諸世界，使未明真像者得以明瞭。

文登區約有四百華僑婦女，包括老弱嬰孩被關於天屋中，謀將其全体焚斃，幸被救出。簡言之，文登已為人間地獄。安文登華僑安居是處已頗久，與印人極為友善，且彼等盡量適應環境，與印人同化，至深外人實難辨別其為華人抑印人。與印人同化至此地步之華僑尚遭殘殺，誠不可想像。

文登慘案發生後，全印尼華僑無不悲憤惶恐。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吧城各界曾開會紀念。唯世界

言論機關竟裝聾作啞，對此空前慘劇極少披露，以致世界人士無法表示態度。吾人在百思莫解之餘，認為絕大憾事。

謠傳印人盡力討好外國記者，使外國記者用了「印度尼西亞的眼睛」去睹真像，用「印度尼西亞的耳朵」去聽報導。

據吧城養生院紅十字會之報告，文登及其附近有六百五十三名華僑被害，其中包括婦女一百三十六人，孩童廿六人。逃來吧城之難僑約有二萬五千人。房屋焚毀一千三百九十六棟，毀壞者二百三十六棟。

印尼政府對恐怖份子及兇手從未採取任何步驟加以懲處，對華僑生命財產亦未有任何保護。蘇加諾以里爾等上級人物雖曾多次作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之宣示，然與文登之同樣暴行仍繼續不斷發生。

蘇門答臘之峇眼亞比為有名產與該處華

僑於一九四六年九月被印尼人害殺前華籍漢夫常為印尼海盜劫掠。印尼海軍亦參與劫奪。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是日為十六年前日軍侵臺東

三者之日)印尼人選擇是日殺華僑有意或無意不得而知)印尼海軍人員約四千人在四百五十名印尼陸軍協助之下，於是日屠殺峇眼亞比華僑，屠殺開始後印尼警察亦動手幫兇。在印尼海陸軍之攻擊下，二百華僑隨即被害，其餘華僑迫而抵抗。該處華僑若無武器抵禦，勢必全體為印尼海陸軍及警察所消滅。印尼進攻失敗後乃將峇眼亞比孤島一萬四千在埠中之華僑面臨饑饉。逃亡者為數甚多，據馬來亞社會局報告逃往馬六甲難僑有二千之眾。進改峇眼之印尼軍遭強烈抵抗後乃迫而撤往內地所經之地，凡有華僑處，即行屠殺。據報於班古(Bangka)被害者廿八人，曼打加(Mentaga)四十

人，德落普羅(Telok poelau)廿四人，夫不拉(Bijem-bau)七十五人。

這些慘無人道的暴行，好像還不夠沾污印尼共和國名譽似的。因此一九四七年一月巨港慘案再度發生，使印尼共和國的歷史上再決上了中華民族人民無辜的鮮血！

在巨港，印尼人將華僑產業大火毀外，還屠殺或活活燒死至少二百五十人，其野蠻殘忍之行動，尤甚於野獸。該地華僑損失約荷幣二十萬盾。印尼政府仍重彈舊調，謂暴行乃因華僑同情荷軍或為荷軍間諜。荷軍中確有華僑，然彼等亦因備受印尼慘酷之待遇後迫而出此者。一般華僑並不同情荷人，然對印尼人之所為衷心無不悲痛憤慨。華僑對印尼人亦無敵意。荷蘭空軍中有華籍飛行員加入對日作戰，然當奉命調來印尼作戰時，彼等即行辭職，此足資證明華僑之態度。即有少

數華僑親荷亦係被迫者。蓋印尼人對於建立敵人比交朋友更高明。吾人尤須記取者為：荷軍中印尼人多至數千數萬，印尼共和份子，能否藉此而殺盡其他族羣之印尼民衆？

二、罪犯行為之分類

(一) 勒索

印尼區內印尼人勒索華僑事件，幾乎無處不有，非法配有武裝之印尼暴徒及流氓，儼如「皇帝」，對毫無抵抗之華僑，無所不用其極。印尼當局或印尼政府人員常懇求華僑作金錢之援助，不依命照辦者，即被加以「荷軍問牒」之名。當萬隆城南部尚在印尼軍手中時，該處有不少有組織之黨徒及烏合之流氓，大事對華僑勒索。輸送與中國紅十字會之物品，全被印尼軍以暴力奪去，用以醫助對抗盟軍受傷之印尼軍。有一某某君之鋼琴被奪，印尼軍宣稱乃係為「作戰之用」。

誠屬可笑。總之，印尼軍以清查武器為名，隨時闖入華人住宅清查後，往往任意將屋內物品帶走。印尼政府各地機關財政困難時，極力向上峯請款，多強迫華僑捐款，捐款之物，除金錢外，尚有傢私商品等，此事至今尚在進行。

新加坡華僑團因未明瞭真像及蘇、爪二島華僑被虐待實況，曾捐獻大批「不法貨物」予印尼政府。印尼內閣副總理干尼博士曾自誇為遠東最大之走私者，然彼未加申述，彼走私之能成功，乃得新加坡及他處走私華僑之助者。

一九四五年末，即在盟軍佔領之吧城，印尼人亦公然勒索，視若無睹。在老巴殺曾有一批印尼人，全副武裝進入當曾有華僑家中，要求「獻款」。紅牌所有之屋業，華僑概被強迫納「特別稅」。吧城有一麵包廠，因曾售麵包予荷人，該廠即被焚毀。廠主幸而逃出，得

免一死，茂物同僑陳功昭因曾在家中款待盟軍數人，陳君旋即被害，住宅焚成平地。

今日在印尼區之華僑遭遇之慘，痛苦之深，實甚于日軍統治時期。

二、劫掠

印尼統治區各處暴徒之劫掠華僑財產已如上述，然最令人驚異者，為有名望之印尼人亦有劫掠其華僑鄰居者，反對對華僑施行殘暴之印尼人固述有之，然乃極少數之例外，一華人若見其同僑為扒手光顧而加以援助時，即可能為其他附近之印尼人所痛毆，惟有荷軍區方有秩序之可言，故欲維持良好秩序，荷軍不應撤退，否則印尼人又將乘機對華僑施行恐怖手段矣。中國已為聯合國之一會員國，中國人應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保護。

三、剝奪自由

印尼當局剝奪了成千成萬華僑之自由，彼等無

故被捕被拘，無辜受監禁，華僑常被地離家，集中於森林中或其他偏僻之處，不供食物，事實上印尼區之華僑已成為人質，彼等已不敢動亦不敢言，否則即有被殺被綁架或被禁錮之虞，若被殺後，其屍首亦被滅，印尼高級軍事領袖蘇多摩將軍，曾在日惹廣播，警告其他荷軍區華僑，謂彼等尚有數千萬同胞住在印尼統治區云。

四、故意之焚燒及幽滅行為

印尼政府土政策之實行，使華僑為最大之犧牲者，華僑財產之損失，至一達數十萬之巨，萬隆黃淵鎮規模宏之一餅乾廠全被焚毀，文登有一千二百六十九所房屋被燒，平二百廿六所被毀，共損失一千零五十七萬五千荷盾。

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吧城盟軍總部發言人云：宣佈，謂從飛機上可望見文登西北有面積約達

一千二百万英里之地區在大海中，在二十呎高飛行之飛行員亦能感到火焰之熱力云。

五、強姦行為

此類暴行，在卑劣之印尼人目中已為常事，不少有名望家族婦女被辱後，因名譽關係多不願發表，故被辱婦女之數目無法統計。華籍婦女被辱後慘不欲生，若被害或自尋短見，印尼人且有強迫華婦共之結婚者。同僑某曾在其門前發現懸林文字云：「為我岳父否則須死。」該物即印尼人名哈勇^少主者，年已七十，要求一年僅十餘之少女為其妾。少女劉江頭住于蘇布勒(Sampok)與莫亞比亞(Tijampar)間，當沙連遭拒絕後，即遷居于別居，住宅被焚，劉君亦飲彈斃命。污辱華僑婦女之暴行不一而足，有時在大庭廣眾中，被金身剝光，首飾有華籍少女住其城外農園時，為印尼剝光衣服強姦後，連口中之金牙亦被拔去。一九四六年六月

二日，該物有八名華婦被四印尼人剝光衣服後備受污辱。

六、屠殺

日軍佔領期間，特別是印尼政宣布獨立後，華僑被屠殺者以萬計。印尼共和國及印尼民族之名譽已掃地矣。一九四六年六月，文登區之巴拉姆(Pakel)村，六百華僑，除一人脫險逃出，華免於難外，餘皆被殺死，尸体被拋入三井坑中。同區烏丹勿吉(Otan Bani)全數居民被殺，僅有數美貌少女^幸免，然亦被施行割禮及強姦，而印尼人暴行之最殘酷，每人遺者為活焚及生埋華人。班打甘平(Bantar Kamping)華僑蔡順興(現該物乞丐收容所管理人)蔡順福，衣服被脫去後先遭痛毆，再投入水中，後再掙起用刀刺砍，死後以彼二人已死，乃將其投入坑中。唯彼二人幸能逃往一醫院，得蘇蒂曼醫士之急治，尚在人間。

惟蔡順福君頸部刀傷，迄今未全癒。印尼人殘殺華僑，可謂不擇方式，亦不分男女老幼，貧者富者，最物華僑地質學家陳新福博士，亦遭印尼人毒手，死于非命。陳君從未過問政治，終難幸免。吧城劉真公司主人劉永章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為暴徒槍擊喪命。又如古班集團主陳永良君雖在印尼社會中極富名望，亦為一印尼軍從後面槍擊斃命。兇手無一不被懲罰者。曾在廣播中恐嚇華人謂彼願呼全體華僑絕滅之蘇多摩少將 (Maj. Sudomo) 亦未受印尼政府指示，雖沙里手蘇總理曾作嚴懲兇首之言，親聞蘇多摩廣播鼓動言詞者，各地千百萬中外人士均可為証。

印尼人（以印尼軍為多）對於無辜華僑且毫無防禦者之殘殺事件，並未全部錄入以上各頁中，印

尼人暴行，誠罄竹難書，若全部錄入，則本備忘錄將成鉅冊矣。

上述事件皆根據官方報告及目擊者或受難者之口述而集成者，若上述仍不足以暴露印尼人之道德性，則以下各章所述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荷方警衛行動以後，印尼人所為一串更可怕之暴行中，當可見之矣。

印尼當局雖曾不斷作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之諾言，然以華僑為對象之奴辱、焚燒及殘殺行為，從未終止。近來印尼人暴行之殘忍慘酷，使在爪哇萬國紅十字會代表法丁尼赫博士 (Dr. C. J. Hartneger) 亦感于人道，曾促印尼政府注意此類事件，並防止其再度發生。實以此種暴行乃文明世界所不能容忍者。然印尼政府對之竟未理會。華僑損失生命財產，而印尼共和國之名譽敗壞無遺矣。

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一日後，印尼人對華僑暴行錄

下列各地情形：

加拉橫及芝甘北 (Krawang and Tigilampak)

芝巴德及蘇甲亞眉 (Tjibadak and Sukadame)

井里汶區 (Cheidun District)

直葛及北加浪岸區 (Tegal Pabalongan District)

萬由馬斯及其附近 (Banjimas and Environs)

沙拉笛加 (Sala Tiga)

南滿章區 (Socmedjang)

任拔區 (Tjember)

新哥沙里 (Singasari)

拉橫 (Lawang)

瑪琅 (Malang)

加本也黑 (Keban Tjate)

巴城中華總會主席致聯合國中國代表電

井里汶中華總會對井里汶區之報告書

巴城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函于萬由馬斯

及其附近區域之報告書

據荷印經濟部所編之官方報告，華僑產

產業及其他財產損失表

印尼人對華僑勒索、劫掠、擄掠、強姦、污辱及屠殺情形

(一九四五年七月廿二日荷方採取警衛行動後發生者)

七月廿二日午後十一時，荷印政府除將印尼共和國在吧城各機關佔領外，並將印尼高級官員加以監視，此為荷方為恢復和平秩序採取行動之開始。

七月廿一日荷海陸軍即進入印尼區，印尼軍之抵抗出乎意外之微弱。

荷軍向下列各區推進：

西爪哇

1. 由勿加泗內加拉橫及芝甘北推進
2. 由展王至蘇甲亞眉

中爪哇

3. 由萬隆向萬隆外圍及井里汶推進
1. 由三寶壟向翁加南東及雙膠漢及沙拉端加等地推進

東爪哇

1. 由泗水向龐引進發
2. 荷海軍于外南婆及巴西布蒂二地

登陸，荷空軍之活動情形如下：

甲、散發傳單，勸告居民保持鎮靜及勿施行焦土政策。

乙、將各機場印尼飛機炸毀。

丙、掩護海陸軍之進攻。

華僑所受之影響

荷方未採取警衛行動前，印尼當局早已揚言，若荷軍進入印尼區即將採取焦土政策，其目的不外為阻止荷軍之進展及勿使物資及生產工具為荷方所利用，因此包括農園及工廠之破壞，印尼若干領袖及報紙且曾公開宣稱，謂將印尼區所有城市焚毀以免淪入荷人之手。遠在荷方警衛行動開始前，印尼人之焦土政策即已開始，彼等曾將膠樹下端之樹皮剝去，使其不能生產。印尼政府之欲採取政策，乃為人所共知之事。然從已往經驗言，如萬隆、文登及巨港等地，荷軍向